

(上接B567版)

- 1) 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同比增长30.9%，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板块供应供应商的物料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增长119.1%，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现金分红派息增加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31.9%，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分类至“一年期内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4) 预计负债余额较期初下降23.46%，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期的退货减少所致；
5)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比例, 期末, 期初, 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 经营成果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万元), 上期数(万元), 同比增长或减少.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2025年公司现金流量表摘要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万元), 上期数(万元), 同比增长或减少.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62.7%，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4.2%，主要系本期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0%，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八、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九、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十六、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十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十八、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其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前期经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内部控制审计和内部控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审议程序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内部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务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文件。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增加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一) 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增加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 投资额度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会行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事项。

(三) 投资品种
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品投资。

(四) 决议有效期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 其他事项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现金等，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定。

(六) 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对公司管理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事项及其委托合作机构，结论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计划动态调整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计划动态调整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计划动态调整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公告确定的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动态调整使用。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交易目的：为规避原料材料价格及生产品价格大幅度波动风险以兴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牧牧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计划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以有效管理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 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及场所：在符合场内或场外交易标准、场内为大宗商品期货交易，场外为针对于期货于经营成本、资金良好、具有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品种仅限于与兴牧牧业生产经营有直接关联的期货品种，如玉米、豆粕、生猪等品种。

三、其他事项
1.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 资金额度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 交易品种
1. 交易品种：符合公司场内或场外交易标准，场内为大宗商品期货交易，场外为针对于期货于经营成本、资金良好、具有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 交易品种：符合公司场内或场外交易标准，场内为大宗商品期货交易，场外为针对于期货于经营成本、资金良好、具有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3. 交易品种：符合公司场内或场外交易标准，场内为大宗商品期货交易，场外为针对于期货于经营成本、资金良好、具有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 风险控制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5.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6.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7.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8.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9.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0.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1.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2.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3.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4.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5. 兴牧牧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由兴牧牧业自有资金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 上述金额包括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其他福利。
3. 上述数据仅含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个税扣缴可能存在的尾差。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情况
(一) 薪酬管理制度
1. 薪酬管理制度
2. 薪酬管理制度

(二) 薪酬管理制度
1. 薪酬管理制度
2. 薪酬管理制度

(三) 薪酬管理制度
1. 薪酬管理制度
2. 薪酬管理制度

四、备查文件
1. 薪酬管理制度
2. 薪酬管理制度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增加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 投资额度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会行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事项。

(三) 投资品种
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品投资。

(四) 决议有效期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 其他事项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现金等，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定。

(六) 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对公司管理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事项及其委托合作机构，结论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计划动态调整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计划动态调整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计划动态调整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公告确定的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动态调整使用。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一、已履行的程序
1.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2.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3.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4.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5.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6.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7.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8.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9.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10.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11.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12.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13.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14.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15.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16.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17.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18.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19.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20.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21.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22.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23.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24.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3日(周一)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3日(周一)上午10:00-12:00
(2)网络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3日(周一)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广场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3日(周一)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3日(周一)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5:00

6. 会议议程：
(1)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审议《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8) 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
(10) 审议《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报告》
(11) 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12) 审议《202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13) 审议《2025年度对外担保报告》
(14) 审议《2025年度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
(15) 审议《2025年度重大合同执行情况报告》
(16)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17)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出售报告》
(18)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收购报告》
(19)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投资报告》
(20) 审议《2025年度重大股权投资报告》
(21) 审议《2025年度重大债权投资报告》
(22) 审议《2025年度重大担保报告》
(23) 审议《2025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24)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担保报告》
(25) 审议《2025年度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
(26) 审议《2025年度重大合同执行情况报告》
(27)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28)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出售报告》
(29)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收购报告》
(30)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投资报告》
(31) 审议《2025年度重大股权投资报告》
(32) 审议《2025年度重大债权投资报告》
(33) 审议《2025年度重大担保报告》
(34) 审议《2025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35)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担保报告》
(36) 审议《2025年度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
(37) 审议《2025年度重大合同执行情况报告》
(38)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39)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出售报告》
(40)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收购报告》
(41)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投资报告》
(42) 审议《2025年度重大股权投资报告》
(43) 审议《2025年度重大债权投资报告》
(44) 审议《2025年度重大担保报告》
(45) 审议《2025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46)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担保报告》
(47) 审议《2025年度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
(48) 审议《2025年度重大合同执行情况报告》
(49)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50)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出售报告》
(51)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收购报告》
(52)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投资报告》
(53) 审议《2025年度重大股权投资报告》
(54) 审议《2025年度重大债权投资报告》
(55) 审议《2025年度重大担保报告》
(56) 审议《2025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57)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担保报告》
(58) 审议《2025年度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
(59) 审议《2025年度重大合同执行情况报告》
(60)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61)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出售报告》
(62)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收购报告》
(63)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投资报告》
(64) 审议《2025年度重大股权投资报告》
(65) 审议《2025年度重大债权投资报告》
(66) 审议《2025年度重大担保报告》
(67) 审议《2025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68)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担保报告》
(69) 审议《2025年度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
(70) 审议《2025年度重大合同执行情况报告》
(71)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72)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出售报告》
(73)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收购报告》
(74)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投资报告》
(75) 审议《2025年度重大股权投资报告》
(76) 审议《2025年度重大债权投资报告》
(77) 审议《2025年度重大担保报告》
(78) 审议《2025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79)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担保报告》
(80) 审议《2025年度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
(81) 审议《2025年度重大合同执行情况报告》
(82)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83)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出售报告》
(84)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收购报告》
(85)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投资报告》
(86) 审议《2025年度重大股权投资报告》
(87) 审议《2025年度重大债权投资报告》
(88) 审议《2025年度重大担保报告》
(89) 审议《2025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90)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担保报告》
(91) 审议《2025年度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
(92) 审议《2025年度重大合同执行情况报告》
(93)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94)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出售报告》
(95)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收购报告》
(96)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投资报告》
(97) 审议《2025年度重大股权投资报告》
(98) 审议《2025年度重大债权投资报告》
(99) 审议《2025年度重大担保报告》
(100) 审议《2025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101)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担保报告》
(102) 审议《2025年度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
(103) 审议《2025年度重大合同执行情况报告》
(104)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105)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出售报告》
(106) 审议《2025年度重大资产收购报告》
(107) 审议《2025年度重大对外投资